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
LG18 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四）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開會時間：111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三樓禮堂
（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）

四、主持人：林文祺處長　　紀錄：郭柏廷

五、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：未派員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：未派員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：未派員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：未派員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：陳楷夫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：未派員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：趙志堅課長、黃一元、李優群、劉曾芷、藍旻莉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周易陵
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高筱菁、謝佳雯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（詳後附簽名單）

七、興辦事業概況：

（一）興辦目的：

1.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、土城區金城路、樹林區及桃園市龜山區沿線廊帶發展密集，運輸需求

量大，現有捷運系統仍有服務不及之處。

2. 透過建設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二期工程)滿足土城、樹林及迴龍地區各精華地帶間旅運需求，並分散捷運新莊線、土城線、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，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，發揮整體運輸效益。

3. 「變更樹林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(LG14、LG15、LG16、LG17、LG18 站)主要計畫案」，新北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8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02845811 號公告自 111 年 2 月 22 日發布實施。

4. 捷運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路線銜接第一期工程，沿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佈設，並於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升為高架後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大橋至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、八德街、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接。行經新北市土城區、板橋區、樹林區、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等行政轄區，路線長度約 13.3 公里，共設置 13 座車站（2 座地下車站、11 座高架車站）及變電站。

（二）計畫範圍：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18 站出入口 B 捷運系統用地（捷四）位於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，現況為鐵皮工廠使用。

表 1　用地範圍面積表(實際面積以地籍分割測量成果為準)

土地權屬	筆數	用地面積(㎡)	比例(%)
私有	1	約 940.38	100.00%
小計	1	約 940.38	100.00%

八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、合法性說明：

（一）公益性

1. 社會因素：

(1)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：本工程用地位於新北市樹林區潭底里，涉及私有土地共 1 筆，私有所有權人數共 1 人，依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111 年 3 月統計資料人口數約 5,052 人，幼年人口比例為 10%、青壯年人口比例為 73%、老年人口比例為 17%，土地現況為鐵皮工廠使用，並非住宅使用，因此對此地區之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無影響。

(2)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：施工期間將影響部分交通，對周圍生活現狀較有不便。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建設完成後，將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，提高居民就業、就學、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。

(3)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：本工程用地範圍現況為鐵皮工廠使用，並非住宅使用，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居住，故對其生活型態無影響。

(4)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：本工程施工期間噪音及落塵等影響，可能產生生活不便。將悉遵相關環評法令規定辦理，不致產生對居民健康影響之行為，工程完工通車後，將提高捷運之運輸效能並且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，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，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助益。

2. 經濟因素：

(1)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：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，促使沿線老舊都市辦理更新，促進都市產業發展，帶動相關經濟活動增加整體稅收。

(2)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：本工程用地範圍現況為鐵皮工廠使用，並非農業使用，故對糧食安全無影響。

(3)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：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興建完成後，將帶動周邊地區商業發展，未來捷運通車後之人潮有助帶動周邊用地開發，增加就業機會。整體而言，對就業機會應屬正面影響。

(4)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：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預算。

(5)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：本工程用地範圍現況為鐵皮工廠使用，並無農林漁牧產業使用，未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產生影響。

(6)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：本計畫取得之用地以設置捷運所必要之設施，已盡量縮減範圍，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。計畫完成後，結合道路及捷運設施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

3. 文化及生態因素：

(1)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：本計畫行經地區屬已開發之都市計畫區，不致影響整體城鄉風貌。

(2)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：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、考古遺址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或文化景觀，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。

(3)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：捷運建設使交通便利性提升，提供居民額外的綠色運具選擇，可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，改善生活條件，提升居住品質。

(4)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：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生態保護區，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，而捷運運輸效能提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可降低，有助於改善生物棲息環境。

(5)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：

A. 捷運建設能夠提供附近民眾便利搭乘，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意願，縮短旅運時間、減少道路壅塞及增加交通便利性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
B. 對社會整體之影響：可銜接臺北捷運其他路線及公車接駁，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，帶動地方政府及民間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進行，對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，並節省整體旅行時間。

4. 永續發展因素：

(1)國家永續發展政策：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之建設，有助於大臺北地區捷運網絡之聯繫，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，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。

(2)永續指標：捷運建設完成後，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，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率，並藉由節省旅運時間、落實節能減碳及減輕道路壅塞來改善市民生活條件，並可增進目的地之便利性，使國家永續發展。

(3)國土計畫：用地範圍業依都市計畫法完成用地變更，用地範圍以最少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，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運輸效能，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。

5. 其他因素：

(1)雙北市市區土地有限，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。

(2)隨著人口的成長，興建捷運系統鼓勵大眾運輸為世界各城市一致的發展方向。

(3)本計畫建設之目的在便利雙北市民、桃園市民的生活環境。

(4)捷運的通車除了減少私有車輛上路改善塞車情形、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品質。

(5)提供市民一個可靠、安全、有效率的大眾運輸系統。

(6)捷運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，可促進都市的成長與產業的發展，帶動產業的成長與經濟的活絡。

(7)增加商機，提升市民的平均收入。

（二）必要性

1.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：

(1)本計畫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，並已完成變更都市計畫程序，為提供捷運車站旅客出入及為捷運系統營運所需必要設施等，故需依法取得用地以設置出入口等必要設施。

(2)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之興建，能滿足土城、樹林及迴龍地區間旅運需求，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，發揮整體運輸效益。

2.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：配合捷運 LG18 站將設置出入口等捷運必要設施，本計畫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，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

3.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：

(1)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慮可能路廊、工程可行性、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及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，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，並報經

行政院核定。

(2)本案工程用地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，就車站出入口等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，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
4.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：

(1)租用或設定地上權：因本工程係作捷運永久設施，且地面上有捷運相關設施，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。

(2)捐贈：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，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，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。若未來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主動提出，捷運局樂觀其成，並願意配合協助完成相關手續。

(3)公私有土地交換(以地易地):捷運局取得的土地均須作為捷運相關設施使用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，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，因此以地易地方式，尚無從辦理；惟因本工程路段係位於新北市轄區，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土地符合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規定者，自得依該辦法辦理。

(4)聯合開發：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，惟本案原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，考量其權益關係，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，故不適用聯合開發。

5. 其他必要性評估理由:

(1) 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(第二期工程)行經新北市土城區、板橋區、樹林區、新莊區及桃園市龜山區，路線長度約 13.3 公里，共設置 13 座車站（2 座地下車站、11 座高架車站）及變電站。本工程完成後，可提供更廣闊之便捷服務。

(2) 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捷運帶來之便利。

(3) 大眾捷運系統所帶來的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，更代表城市的發展，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。

(4) 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，打造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、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，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。

（三）適當與合理性

1. 捷運系統輔以台鐵、高鐵等城際軌道運輸，可與其他城市快速進行聯繫。

2. 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，雙北市及桃園市政府首重交通發展，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，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。

3. 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完工後，可提供土城、樹林及迴龍地區等附近民眾便利搭乘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，配合臺北都會區整體捷運網路，將可提高路線沿線地區之交通便利性與可及性，提升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價值，進而促進都市更新之推動。

（四）合法性

1. 本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」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，並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2595 號函核定。

2. 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」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暨計畫期程調整，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124436 號函核定。

3. 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

理。

（五）綜合評估分析：本工程符合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。

1. 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次公聽會：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說明興辦事業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

2. 公益性：

(1) 本計畫工程施作完成，可提供大眾安全便利之公共運輸，提升地方觀光發展，提供安全、穩定、舒適、便捷、優質交通運輸通道，並建構完整與順暢交通網，縮短旅運時間及增加交通便利性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

(2) 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，改善生活條件，提升居住品質，並促進周遭都市更新、土地合理利用及人口、產業運輸發展。

(3) 綜上，本計畫工程可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，發揮整體運輸效益，對民眾而言，能夠提高土地利用價值、區域整體發展均有助益，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。

3. 必要性：本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」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，並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2595 號函核定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案」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暨計畫期程調整，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70124436 號函

核定。第二期工程計畫完成後，可銜接臺北捷運其他路線，成為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之一環，發揮整體運輸效益，故本計畫工程符合事業計畫之必要性。

4. 適當與合理性：

(1) 本工程可提高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轉乘便利性，改善當地公共運輸、交通安全，有效落實各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。

(2) 計畫路線業已考慮可能路廊、工程可行性、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及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，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位置經確認為較佳方案，並報經行政院核定，本案工程用地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，出入口用地選擇合理用地使用，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，用地範圍以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，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

(3) 綜上，對於整體環境而言，有正面之效益，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，故本計畫工程具有適當與合理性。

5. 合法性：本案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，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下列各款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徵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。」，同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交通事業」。因捷運萬大線路網之交通事業為公共建設、保障人民財產交通安全所需，如前述必要性之理由，較具有公益性、必要性性質，且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、大眾捷運法等法令及其相關規定程序辦理，自有其法律合法性。

九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：詳後附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。

十、結論：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

害關係人現場陳述之意見，經本府捷運工程局於現場回應說明，並列入本件會議紀錄，將於會後 20 日內寄送予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5 分。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－中和－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
LG18 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四）第 1 次公聽會
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

項次	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1	陳○○（所有權人陳○○之代理人）	1. 目前地上物尚有租約，後續的處理期程？	1.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需用土地人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，本案第 2 次公聽會預計於 111 年 6-7 月間舉行，協議價購會議預計於 111 年 9-10 月間舉行。有關地上改良物查估，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繫辦理查估時間，並正式行文通知，目前施工期程約為 112 年中，會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搬遷時間。
		2. 是否可聯開？	2.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，惟本案原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，若變更為捷運開發區，將涉及農業區變更回饋，考量地主最優權益，仍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，故不採用聯合開發。
		3. 原有既成道路是否因徵收而消失？	3. 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將以保持現有道路通行為原則，完工後亦會復舊至原有道路線形為原則。
		4. 租約及承租人希望由地主自行處理並通知。	4. 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搬遷時間後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並通知承租人。